MAY262021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041555 日期：2021年5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视频记者，1 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1 申请人称“ 视频记者 ”一词“ 与摄像师或摄影师互换使用 ”。记录中的记者证副本将申请人称为“ 高级摄像师 ”和“ 高级摄影师 ”。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曾为多家电视网络工作，包括Banglresh、[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包括ITV Asian TV。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以外国信息媒体I-1非移民代表的身份在美国为[已隐去]TV工作，并为[已隐去]制作一部纪录片。申请人称[已隐去]ITV寻求雇用他。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八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较少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
- (ix)，服务的高报酬；以及
- (x)，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编号为(i)和(iv)的两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其他六项所声称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已满足编号为(i)和(iv)的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所声称的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了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文件，该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是达卡记者团结组织（DRU）、法律记者论坛（LRF）以及[已隐去]的成员。申请人提交了DRU和LRF官员的信函，但这些信函并未确立这些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来自[已隐去]的一封信函表明申请人是“ [已隐去]的高级和创始成员 ”，这并未表明其他人在接纳其加入该组织方面发挥了作用。

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的会员资格，但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这些协会具有符合条例措辞的会员资格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 是DRU和LRF两者的高级成员 ”，并且“ 是[已隐去]的创始成员 ”。申请人称其对证据请求（RFE）的回复包括了“ 来自DRU和LRF的补充信函以及[原文如此]文件 ”，但其并未详细说明或解释这些材料如何表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对提交材料的审查确认，它们并未确立各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

申请人将DRU描述为“ 在达卡工作的最大的记者协会 ”，而[已隐去]的秘书长将该组织描述为“ 孟加拉国政府注册的最大且唯一的此类组织 ”。一个组织的规模庞大往往不利于存在条例所设想的那种排他性、限制性的会员资格要求。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任何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的成员。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本人的文章的英文翻译，这些文章发表于Prothom-Alo North America、Weekly Ajkal、Weekly Bornomala、Weekly Probash、Jugantor和Bangladesh Protidin。部分文章报道申请人正在制作一部关于[已隐去]组织的1971年义演节目的纪录片。其他提交的文章报道申请人获得[已隐去]奖。

背景信息显示，Weekly Ajkal、Weekly Bornomala和Weekly Probash在[已隐去]纽约彼此相隔几个街区内出版，读者群由纽约地区的孟加拉国移民组成。与这一信息一致，这些报纸上的广告宣传当地[已隐去]企业，如食品市场和房地产经纪人。

申请人提交证据称《每日曙光报》（Daily Prothom Alo）“ 是最大的孟加拉语报纸之一，每日读者超过5.3百万 ”，但申请人未证明该报上刊登过任何关于他的文章。关于他的文章刊登在《北美曙光报》（Prothom Alo North America）上，该刊为一份相关但独立的出版物，申请人未提供该刊的任何发行量统计数据。

其中几篇文章用 “ 知名 ” 和 “ 著名 ” 等形容词指称申请人，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孟加拉国期间并未提交任何媒体报道的证据。所有文章均发表于美国境内的出版物，时间为12019，即提交申请前几周；没有证据表明此前有过媒体报道。

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其他媒体机构的信息。

在驳回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这些出版物似乎属于针对性狭窄的地方报纸，不符合法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将《Prothom Alo North America》的设立称为 “ 对海外孟加拉人的一项积极成就 ”（这是引自《Prothom Alo》报道的引文，而非直接引自该官员），但这一赞扬并不能证明《Prothom Alo North America》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相反，这与该纽约出版物的狭窄定位是一致的。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声称，其作品曾出现在 “ 孟加拉国一家领先的电视网络 ” 上。然而，其本人作为记者的作品并非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也与其工作无关。

申请人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示其作品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称其 “ 曾与领先电视频道合作，并因其出色的工作从知名机构获得许多奖项……可以说，申请人的作品已在著名场所向知名观众展示。 ” 电视新闻节目不是艺术展览或展示。申请人提交了照片，显示其与多位要人合影以及在联合国大会厅等地点工作，但其作品并未在那些地点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且其作品不会因为其工作地点而从信息性转变为艺术性。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指明并记录展示其作品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作为回应，申请人承认 “ 应当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作品在具有艺术性质的活动上展出 ”，但未解释其证据如何满足该标准。相反，其称申请人的纪录片及其从国际政治会议发回的报道 “ 也将构成其作品的展示 ”。申请人称，如果该证据不符合法规的字面要求，“ 那么该证据将根据 8 C.F.R. § 204.5(h)(4) 作为可比证据提出 ”。

在驳回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品已如法规要求的那样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出的作为可比证据予以考虑的请求，但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获奖纪录片……的放映类似于其作品的展示或展览”。纪录片可以在艺术语境中放映，例如电影节，但申请人未提交此类证据。新闻广播服务于信息目的而非艺术目的，不构成符合条件的展示。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称其作为[已隐去]的高级创始成员满足该标准，并且“还在 Asian TV 和[已隐去]电视台担任了关键角色”。申请人未提交独立证据以证明[已隐去]的杰出声誉；来自该组织自身秘书长的信函并非关于[已隐去]组织外部人士如何看待该组织的第一手证据。此外，该信函未描述申请人在[已隐去]所担任角色的性质。

申请人证明其在孟加拉国多家电视网络担任[已隐去]职务，但未表明其角色在组织层面对那些网络具有关键性。其领导摄像团队，但未证明摄像团队本身是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

同事的信函表明这些个人对申请人评价很高，但尽管他们列举了申请人在其职业生涯中担任的各种职位，却未解释这些角色如何对其雇主实体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DRU 主席称申请人“在培训和奖项评选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委员会“每年颁发多个类别的奖项”。在此，该官员同样未解释与委员会的活动如何在组织层面对 DRU 具有关键性。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证据显示申请人对其现任和前任雇主是且曾经是重要的，……但证据未能证明其角色对整个组织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而非仅对组织内的某个部门、任务或项目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复了此前关于其作为[已隐去]创始高级成员的角色以及其报道“重大国际事件”的新闻工作的主张。申请人未直接回应或反驳审理主任的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曾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一封来自[已隐去]电视台的信函表明，申请人的基本工资为 84,000 孟加拉塔卡（Tk）外加各种福利。各雇主的聘用函显示月薪金额为：2000 年 Tk25,000；2006 年 Tk50,000；2011 年 Tk73,000。
AO 官员称申请人是“ 按照孟加拉国标准薪酬很高的视频记者 ”，但记录未确立该标准是什么。申请人提交了孟加拉国信息部第八次报纸工资委员会 2013 年的一张表格，规定了“ 2 级 ” 记者（包括“ 首席摄影记者 ” 和“ 高级摄影记者 ” 职称）的工资范围，从 Tk24,106 到 Tk39,856。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引用该表格数据的报纸文章。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未对该表格给予足够重视。但该表格未解释这些范围的意义（例如，这些范围是否涵盖经验、成就或其他因素的差异）。更重要的是，该表格具体涉及报纸记者和编辑。申请人未证明报纸工资委员会对支付给电视记者的工资具有管辖权，且其未提供将其工资与其职业中其他人进行比较的依据。

申请人未证明其就其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

表演艺术中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所示。8 C.F.R. § 204.5(h)(3)(x)

申请人称“ 其在该行业超过二十（2）年的过往记录证明了其商业成功 ”，且“ 其作为多产视频记者的成就……应就其在该专业领域的地位和非凡才能予以考虑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法规所述类型的任何书面证据。不存在从业年限即意味着商业成功的推定，且申请人未试图证明视频记者从事表演艺术工作。

申请人作为视频记者在孟加拉国主要电视网络的受雇并不等同于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且申请人未提交与票房收入或唱片销售相当的法规所要求的证据。申请人的证据不满足法规措辞的任何要素。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已在知名雇主处建立了职业生涯，并且提交了多位同事的信函，这些同事声称他在其领域内广为人知。然而，记录缺乏法规所要求的、用以佐证这些主张的“大量文件”，并且其中几位同事所述资历似乎超过了申请人。申请人未能确立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能证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内广受赞誉的工作经历”。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